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4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武朝 _____

孙陶然 _____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